A

****

温科提复〔2024〕94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544号建议的

答 复 函

丛维涛代表：

您在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建立多元化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投入保障体系，促进科技强市的建议》（人大建议544号）收悉。经温州市科技局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您对我市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投入（以下简称研发投入）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提出了研发投入对提升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实现 “加快发展、加速转型、推动跨越”和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给我们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意见，建议具有较强的建设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们深表赞同。

近年来，市科技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赋予浙江“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的新要求，坚持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围绕“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一集群”和“一港五谷”创新格局，以省“创新深化”和“315”科创体系工程为核心，从赋能“5+5+N”产业、技术攻关、科研项目、产教融合、区域创新、要素保障等6个方面，架构起温州科技创新工作的四梁八柱，推动我市R&D投入保持稳定较快增长。2020-2023年，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分别为27.8亿元、32.6亿元、38.0亿元、43.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17.5%、16.5%和15.3%，增幅均远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2022年研发投入强度达2.61%，比上年提高0.22个百分点，提升幅度居全省第2，首超全国平均水平。今年正式印发实施的《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提出创新财政支持模式、优化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结构，鼓励各县（市、区）建立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政策等激励机制，通过稳定的财政科技投入，为研究与试验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活水源头”，以法制推进解决科技创新短板和突破制度难点，为我市科技创新保驾护航。同时不断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围绕“十个一”工作机制，做大做强科创平台，打造科技创新“塔尖重器”；深化科技企业“双倍增”“双迈进”行动，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下步，我们将根据您的意见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招商中明确项目招引的科创标准。**将研发投入强度、研发人员占比等纳入项目评审、考核和评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型产业项目和科技创新类企业招引力度，优化区域科技创新发展布局。要建立健全“市级统筹、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科技招商工作体系，构建精准高效的科技招商机制，聚力引进一批高科技含量、高层次人才导入、高成长性、社会资本关注的科技企业（项目），集聚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我市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上实现科技企业（项目）招引新突破。

二、**优化调整企业用地模式体现科创优势。**通过集中建设科技园区、更新改造老旧园区或者整治提升存量低效用地等方式，优化“数据得地”，将企业科创指数、研发投入强度等科技创新指标数据得地指标体系。推动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亩均效益” 综合评价扎实落地，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适当提高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的研发投入指标权重，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列入D类企业，提升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服务功能，统筹保障科技创新类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的用地用房需求。建立研发与工业、仓储、办公、商业等用途在同一宗地中混合布局、综合利用机制。

**三、完善财政支持企业研发政策机制。**切实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完善税务征纳沟通平台建设，加强税收政策精准化、个性化推送，实现“ 纳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纳税人” 转变。市、县（市、区）需将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利润时原则上按照150%比例予以加回，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的企业，鼓励各地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将科技小巨人企业新增投资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按规定给予用地、排放指标等要素保障。

**四、加强督导考核。**认真谋划提升研发强度考核办法，各县（市、区）要加大对辖区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等单位提升研发强度行动的引导、支持力度，及时监测跟踪各类研发投入主体的创新活动情况，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各部门对提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的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两项“重大工程”重点工作推进进行考核。建立研发导向的财政支持项目申报机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规上企业，并优先推荐承担国家、省级重点计划项目。涉企的市级财政支持项目，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作为申报的前置条件。

**五、拉动民间资本提升研发强度。**不断巩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强化有组织的科研。鼓励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优秀创新型企业家纳入各类科技人才支持计划。以企业真实需求为牵引开展技术攻关。通过调研走访企业，梳理排摸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及产业共性问题和堵点问题，以企业需求为主编制“揭榜挂帅”技术榜单和向省级推荐“双尖双领”项目需求榜单。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集聚力量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推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深入实施《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与科技企业“两清零一提升”行动，扎实构建省市县三级企业研发机构梯次培育体系，大力推动在外温商研发中心回归，引导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推广“科技副总”制度，利用现有高校院所科技人才担任企业“科技副总”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计划通过3年时间，实现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科技副总”全覆盖。

最后，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王小军，联系电话：8896202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府办，龙湾区人大常委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